

華光

第一號

26

五元

事由擬辦批

為省立初級中學前製書主任陳海樵查訓教員孫遠長傳育
為省立初級中學前製書主任陳海樵查訓教員孫遠長傳育
為省立初級中學前製書主任陳海樵查訓教員孫遠長傳育

批呈

閱公存查

閱公存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
查省立初級中學前製書主任陳海樵查訓教員孫遠長傳育

查恩德

一查省立初級中學前製書主任陳海樵查訓教員孫遠長傳育
孫遠長：初級中學前製書主任陳海樵查訓教員孫遠長傳育
檢：有結師道：應予通令本省各機關學校永不錄用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收到

附
張海樵
柯
紅宰
華福麟五立

40393

以儆效尤。

二、陳飭教育廳通令省立各級知照並分飭外。令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！

附註：車場已分令車房各處局各區各署、各縣政府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杜大希武